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 1800 份样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21 号

中山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2000MAD8G48FXF）：

报来的《中山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 1800 份样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检测 1800 份样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1-734132）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 10 号新势力工业园 A 栋厂房八楼 801A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40.491”，北纬 22° 33′ 23.405”），项目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等，年检测 1800 份样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实验分析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颗粒物、臭气浓度）、VOC原料及样品储存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甲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

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9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16.4728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滤材(反渗透膜、滤芯)、一般废样品、废气瓶、纸箱、不含化学品废碎玻璃器皿、一般废试剂瓶、一般原料包装袋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包括乙二胺四乙酸、溴百里香酚蓝(BTB)、酚酞、甲基红、

百里香酚蓝、甲基橙、水杨酸、草酸钠、甲醇、无水乙醇、丙酮、苯酚、氢氧化钠、硫酸铜、重铬酸钾、亚硝酸钠、亚硫酸氢钠、硝酸钾、氯化钡、高锰酸钾、盐酸、磷酸、硫酸、双氧水、氨水、硝酸、甲苯、正己烷的废试剂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实验废液、废实验手套、废实验器皿、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有危险物质的废样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喷淋沉渣、废残余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0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1日